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15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廖浩廷

被告 劉天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,8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